

太原理工大学文件

校发〔2023〕11号

关于印发《太原理工大学高级专家 延长退休管理办法》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太原理工大学高级专家延长退休管理办法》业经
〔2023〕3次校务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太原理工大学高级专家延长退休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高级专家延长退休年龄工作，充分发挥高级专家在学科建设、科学研究及教书育人等方面积极作用。根据《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山西大学和太原理工大学率先发展的若干问题>的通知》（厅字〔2018〕4号）及《中共山西省委组织部、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高级专家延长退休年龄有关问题的通知》（晋组通字〔2017〕31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双一流”建设和学科专业发展实际，按照分学科、分层次、分类别的管理模式，制定我校高级专家延长退休管理办法如下：

一、本规定所称的高级专家，系指在教学、科研一线工作，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在编在职在岗职工。

二、高级专家延长退休年龄（以下称延退）是指少数年龄届满60周岁的高级专家，确因工作需要，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由本人申请、所在单位推荐并经学校批准后，可以适当延长退休年龄。

延退的时限审批，原则依据本人承担的科研项目结题时间确定，或按年度审批。

三、高级专家延退，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一）学科建设急需，本人申请且身体条件能坚持正常的科研、教学工作；

(二) 近三年聘期内，能够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完成聘期岗位工作任务，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者；

(三) 符合下列相关条件及要求

1. 申请延退人员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具有正高级职称，担任博士生导师，主持在研国家级项目或山西省重大、重点项目（太原理工大学为第一单位），按照延退审批程序，报学校审议决定，退休年龄一般不超过 65 周岁。

2. 入选国家级人才项目、计划荣誉称号者或对学校发展和学科建设特别需要者，按照延退程序，报学校审议决定，退休年龄一般不超过 65 周岁。

3. 院士延退工作和程序按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2015〕4 号文件执行。

四、延退审批程序

(一) 符合延退条件的高级专家，应在距法定退休年龄 12 个月前，由本人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并征求研究生院对研究生培养计划的安排后，报人事处备案；

(二) 符合延退条件的高级专家，在距法定退休年龄 6 个月前提出书面申请，经所在单位学术委员会按照学科发展、个人意愿、岗位需求等严格评价师德师风、学术道德、学术水平和科研能力，进行无记名票决，票数须达到三分之二委员同意，方为通过；并经单位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在本单位公示一周无异议后，依据科研项目结题时间提出延退意见和具体期限。

申请人及所在单位填写《太原理工大学高级专家延长退休时间审批表》，并完善个人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文件（证书）、在研科研项目及在读研究生信息等其他相关资料后，报人事处；

（三）人事处根据工作岗位需求和申请人实际情况提出意见，提交学校研究；

（四）经学校研究同意延退的高级专家，人事处按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五）未通过学校批准延退的高级专家，从到龄次月起办理退休手续，按退休人员管理；

（六）省管干部中的高级专家延退，由学校报省教育厅审核同意后，报省委组织部汇总，报省委审批。

五、延退人员管理

（一）高级专家中的领导干部，达到退休年龄，应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免去领导职务和非领导职务；

（二）延退人员按照特设岗位进行聘用管理，占所在部门编制，不占用所在部门高级专业技术岗位职数。高级专家延退期间主要从事学科建设、科学研究、教学及研究生培养等工作；

（三）高级专家延退期间的岗位职责与在职人员岗位职责相同，学校按在职人员对高级专家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的方可再次延退。延退期间考核不合格、不能履行岗位

职责或因身体等原因不能坚持正常工作的，学校将终止聘用，并办理退休手续。

六、即将退休、但指导研究生工作尚未完成，且不满足延退条件者，由研究生院负责办理学生转换导师，接续学生的培养任务，同时不再为其安排招生计划。

七、副处级以上女干部、具有高级职称女性专业技术人员年满 60 周岁退休。如本人自愿提前退休，须在年满 55 周岁前 6 个月，填写《处级女干部、女性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年满五十五周岁时自愿退休申请表》，经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后交人事处办理审批手续。55 周岁至 60 周岁之间不再办理退休相关手续。

八、其他特殊情况及未尽事宜，由人事处汇总并提交校务会研究决定。

九、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太原理工大学高级专家延长退休年龄管理办法（暂行）》（校发〔2018〕25 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太原理工大学高级专家延长退休时间审批表
2. 申请人现主持项目情况
3. 申请人在读博士研究生名单
4. 处级女干部、女性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年满五十五周岁时自愿退休申请表

尊士农并外学，巾着工当五林坐。不因聚客有事因负责。
——《太行山中》

，每年本校题小井，思
者不且，或长或短中工生子中子奇道，本此学甲，六
大矣，领导对共党并匪农委立派全家待由，首对是匪兵员
之。限甘土故撤交其武再不相同，系为衣缺而生学
本校业专封文森照见高音具，端于文土刈焚火墙，士
陈半生或，本多的共原自入本城，本此学甲 00 部半员入
本校业专焚高过文，端于文森火》早起，且今已有支固江
登身卓立课堂，《东都中村日暮时分交更五十五学年八
月文多属 00 全文国 00 一办半生坚本校生人文系很多都
，赵半生者有别置衣得不
文美半生或大半人由，宜事本校及以前未得者也。八
——《太行山中》

，宜本校半会各处
南半大工里原大》早，行并陆日本学者南东本半人成
〔8105〕文并）《《诗旨》文本里者林平本用以致声自怒
——《太行山中》

，宜本校半会各处
齐始半周相光顺并文，端于文森火

齐始半周相光顺并文，端于文森火

太原理工大学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4 日印发

太原理工大学高级专家延长退休时间审批表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 工作单位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 专业技术岗位(职务) | | | | 健康状况 | |
| 曾任行政或管理职务 | | | 行政或管理职务 免 职 时 间 | | |
| 单位 意见 | 延长理由: | | | | |
| | 单位学术委员会意见: | | | | |
| | 单位党政联席会意见: 符合学校延退文件中第三条(三)-____相关规定, 经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并公示, 拟同意该同志退休时间延长至 年 月。 (章) 年 月 日 | | | | |
| 人事处 意见 | | | | | |
| | (章) 年 月 日 | | | | |
| 分管校 长意见 | |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 | |
|----|-----------|--|
| 校长 | | |
| 意见 | | |
| | 年 月 日 | |

申请人现主持项目情况

申请人在读博士研究生名单

(研究生院审核盖章)

处级女干部、女性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年满五十五周岁时 自愿退休申请表

| | | |
|---------------|--------------------|------|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 工作单位 | 参加工作时间 | |
| 现党政职务 | 现专业技术职务 | |
| 曾任行政或 管理职务 | 行政或管理职务 免 职 时 间 | |

根据组通字〔2015〕14号文件规定，“事业单位中担任党务、行政管理工作的相当于正、副处级的女干部和具有高级职称的女性专业技术人员，年满六十周岁退休。上述女干部和具有高级职称的女性专业技术人员如本人申请，可以在年满五十五周岁时自愿退休。”

本人申请在年满五十五周岁时自愿退休。

申请人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所在 部门 意见 | 经研究，同意 同志在年满五十五周岁时办理退休。 (章) 年 月 日 |
| 人事 处意见 | (章) 年 月 日 |
| 分管 校长 意见 | 年 月 日 |
| 校长 意见 | 年 月 日 |

